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冠巨
3	01*****108	徐观宝
4	08*****878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08*****659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58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08*****746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8	08*****213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08*****790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658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08*****73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咨询联系人：章八一、祝盈

3、咨询电话：0571—82872991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